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喀什市招投标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喀什市体育运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装调试/培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新疆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室外智能健身房集成体质测试系统、室外智能健身房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推胸划船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深蹲提踵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腹背肌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上肢肩关节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上肢屈伸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立式健身车、室外智能健身房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室外智能健身房智能竞赛车（下肢）、室外智能健身房智能竞赛车（上肢）、智慧平台大数据系统（室内）、导视系统（室外）、（铝塑木）战绳训练设备、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室外轨道式五子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9698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37.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地面功能性训练图案拼装地板、拼装地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8356.2047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8.2977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慧平台大数据系统(室内)电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市弘缘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户外 P4LED 单元板、简易箱体组装、开关电源、排线、网线、三芯电源线、显示屏钢结构、布线屏体线材、安装辅助材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34507.5427 万元，资产总

额为 25000.98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视频处理器、接收卡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6 人,营业收入为 885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50.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配电柜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135.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跷跷板一、三联漫步机、太极揉推器、三人扭腰器、腰背按摩器、健骑扭腰器、扭腰背肌训练器、两联单杠、跷跷板二、室外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室外智能双位椭圆机、室外智能双位划船训练器、室外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室外智能双位揉推器、室外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室外智能双位腹部训练器、室外智能双位扭腰器、室外智能双位钟摆训练器、室外智能双位蹬力器、室外智能四人两组跷跷板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5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6.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休息坐凳、集合指示牌、垃圾桶、停车指示牌、成品儿童滑梯器械、秋千树、儿童摇摇乐、不锈钢雕塑、户外摇摇乐、旋转陀螺椅、太空球旋转椅、动物小雕塑、艺术构筑物、入口小构筑、石坐凳、遮阳棚、组合儿童感统训练设施、全民健身墙、综合游乐攀爬设施、综合体能拓展训练设施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为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2178.4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9.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EPDM 安全地垫、综合体能拓展训练设施:地面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39874.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665.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电线电缆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新疆万疆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音频音箱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杭州明美音响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无形资产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利润表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外收入	
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四、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九、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00.00	50,000.00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00.00	50,000.00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0,000.00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0,000.00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7.1.1. 制造商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喀什市体育运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休息坐凳、集合指示牌、垃圾桶、停车指示牌、成品儿童滑梯器械、秋千树、儿童摇摇乐、不锈钢雕塑、户外摇摇乐、旋转陀螺椅、太空球旋转椅、动物小雕塑、艺术构筑物、入口小构筑、石坐凳、遮阳棚、组合儿童感统训练设施、全民健身墙、综合游乐攀爬设施、综合体能拓展训练设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为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2178.4326万元，资产总额为8199.8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万源线缆有限公司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喀什市体育运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线电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新疆万源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万源线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0日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参加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 喀什市体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室外智能健身房集成体质测试系统、室外智能健身房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推划船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深蹲蹬踏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腰背肌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上肢肩关节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上肢屈伸双功能训练器、室外智能健身房立式健身车、室外智能健身房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室外智能健身房智能划艇车（下肢）、室外智能健身房智能划艇车（上肢）、智慧平台大数据系统（室内）、导航系统（室外）、（铝塑木）战绳训练设备、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室外轨道式五子棋（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企业为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9098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37.81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0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喀什市体育运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面功能性训练图案拼装地板、拼装地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8356.204753万元，资产总额为3478.297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喀什市体育运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i. 跷跷板一、三联漫步机、太极揉推器、三人扭腰器、腰背按摩器、健骑扭腰器、扭腰背肌训练器、两联单杠、跷跷板二、室外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室外智能双位椭圆机、室外智能双位划船训练器、室外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室外智能双位揉推器、室外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室外智能双位腹部训练器、室外智能双位扭腰器、室外智能双位钟摆训练器、室外智能双位蹬力器、室外智能四人两根跷跷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58.23万元，资产总额为76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杭州明美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参加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 喀什市体育运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音播音播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企业为 杭州明美音响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明美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9日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喀什市体育运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配电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135.42万元，资产总额为46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09日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喀什市体育运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处理器 OVP-K2、接收卡 BX-V75H（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6人，营业收入为8853.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05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9日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世纪星（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喀什市体育运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EPDM安全地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39874.12万元，资产总额为41965.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州市弘缘电子有限公司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喀什市体育运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平台大数据系统（室内）；电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广州市弘缘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弘缘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喀什市体育运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户外P4LED 单元板、简易箱体组装、开关电源、排线、网线、三芯电源线、显示屏钢结构、布线屏体线材、安装辅助材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34507.54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0.98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需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单位）：新疆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故无需提交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单位）：新疆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7.4.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说明：我司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故无需提交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投标人（投标单位）：新疆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